

35
期三號

1

民教之友

民教之友

月刊三第
印代局刷印新日

本期要目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出版

辦理傳習教學的一點經驗……

談動員民衆……治平

談動員民衆

治平

蔣總裁曾經一再的剝切地說過：「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負擔。」政府也會頒布過很精細的「動員民衆」「加強民訓」等類的綱要和辦法，通令全國各界人等，一體遵照。當然，一個人，若不是癡癡癡癡，他定不會說「抗戰不需要兵力」「民衆與建國不相干」。而且，事實告訴我們，許許多多民眾，確已盡了點力，負了點責任。什麼慰勞呀，獻金呀，民訓呀，婦訓呀……總之，軍備向稱落後，經濟早告枯窘的次殖民地位的中國，抗戰了二十四個月之久，居然還能一如往常的安定，鎮靜，絲毫沒有「力竭聲嘶」的呈露，這不能不說是民衆努力負責的結果。不過，若從事實的另一面看來，抗戰的勝利，雖說終究是屬於我們，可是，這勝利的光，距離我們，還不知有多麼遠。建國雖說可以必成，而必成的條件，却具備得太不夠充分。譬如說罷，腐化墮落的，還是腐化墮落；逃避壯丁的，還是逃避壯丁；澳好的捕獲，誠實的失陷，依然可以不時的在報章的角落裏看到。……我們無可諱言，也不必諱言，動員民衆的工作，雖已做了不少，但還不夠；長眾出的力量，負的責任，更是有限得可憐。

追本窮源，這民眾動員沒能澈底做到之點，究竟該誰來負責？是政府嗎？不是！有計劃，有人員，有經費，還有……她已盡了很大的努力了。是農工商、

販商？也不是！他們只說「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功，他們不希求，過，也沒他

本館民教輔導團在武岡：向傑

邵陽

南圖

LIBRARY

CHINA

實施鄉村衛生的幾點意見……

羅世新

關於戰時生產的一個問題……

戚威

農師對抗戰建國應負之責任……

楊生

難民口中的熟人……

林

農村建設概要……

伯健

本館民教輔導團在武岡：向傑

本館消息

本館近訊

社教法規

印編館育教告

他們的份。是誰要開志嗎？更不是一三歲孩童也會知道。這次，無力又無能的，也得讓他們用用口，用用頭腦。不過，政府抗敵，貢獻最多，犧牲最大的，就是他們。只有他們可以說。

「我們要保衛國家，奮發起民族，奮發起自己。」

「你末這責任，究竟該誰來負呢？你知道嗎？」

「我知道！」

「你知道，你說，誰？」

「不，我不！」

「為什麼？」

……

誰見提出幾箇「應該」來，算是這一問題的答案呢？

(一) 政府「應該」做到下面的幾件事：

1. 調查民衆 限期編組保甲，調查戶口，隔後每月查

報一次。查報的手續要簡單，敏捷，正確。

2. 組織民衆 限期組織公務員，教職員，學生，婦女，農，工，商，及失業知識份子等各級團體，並予以需要的訓練。

3. 調動民衆之前應先動員自己

自己居於領導民衆的地位，一言一動，都足以左右民衆的思想和行為。若要民衆不腐化，自己先得不腐化；若要民衆出力出錢，自己先得要出力出錢；而且要比一般民衆出的大，出的多。

4. 調動民衆時要有不顧一切的精神

動員民衆，本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困難，阻礙，是必所難免的。不能因爲有阻礙而中止，而後退；不能因爲有困難而灰心，而消極觀察，督促，指導。工作勤的，獎勵，不努力的，懲罰。——須知，困難愈多，其收効愈宏；阻礙愈多，其成功亦愈大。

——無力又無能的，也得讓他們用用口，用用頭腦。不過，政府應先設法滿足他們最低限度的需要，使得他們有力可出，有機可出。

(二) 知識份子，「應該」做到下面的幾件事：

1. 瞭解自己的責任 知識份子之所以成爲知識份子，是國家栽培出來的。他們享受了國家給與的特殊權利，就該替國家盡一點特殊的義務，担一點特殊的責任。國家需要動員民衆，知識份子就得幫助國家來動員民衆。同時，知識份子，是民衆中間的先知先覺者，本着「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的原則，知識份子也該毫無旁貸的站到動員民衆的第一線上去。

(三) 民衆「應該」做到下面的幾件事。

1. 認清自己的地位，民衆是構成國家民族的主要因紓。國家民族是維護民衆生命權益的壁壘。無民衆，不成其國家民族，無國不民族，民衆的生命權益，亦無法保障。
2. 服從政府的命令。政府裏每一件事的設施，無不是爲了民衆。所以，民衆應絕對的服從政府的任何命令。
3. 接受先知先覺者的指導。不知，不覺，是民衆的不幸，落伍，可恥。有了先知先覺者來指導，就該誠意的接受追求。務做到無不知，無不覺的地步。

辦理「傳習教學」的一點小經驗

羅世新

最近奉到靜安先生的信，要我將這裏的傳習教學，在「民教之友」的篇幅裏，作一個簡單的報告，供各地同志參攷。本來我們一向是抱着「不願多言，只求實幹。」的宗旨，因此從來沒有向社會人士顯示過我們的工作，現在爲了難負靜安先生的命，拉雜地寫了一點，還望各地同志予以批評指導。

我們知道在這經濟困難，一切物質條件限制之下，來推行農村教育，確是困難多端，可是我們却不能讓這樣一個運動迫切工作，因而停滯。所以我們決定在最經濟而最合算的原則下，只有用苦幹以精神勝物質的方法，去打開出路，走油畫教區的傳習教學，就應逐而試行起來了。

(一) 工作進行

整個的計劃和步驟在商議之下通過後我們便開始工作進行

1. 宣傳：我們用通俗講演，訪問家庭，個別談話等方法使民衆明瞭讀書識字的重要，和失學的痛苦，以及強迫教育的意義，而使其自動入學。
2. 調查：將全區男女文盲的數目，風俗民情，設站地點，加以整備詳細的調查，以便預定計劃。
3. 設站和選送站長：每校至少須辦傳習站四站或五站，在居戶比較集中的村落，借用相當民房爲站舍，（站內須整潔，並張貼簡單標語）同時在各站區域內，選聘聰明較高而熱心教育的農民爲站長，負責站內一切事宜，及協助招生之
4. 貢獻自己所有的一切：前面已經說過，民衆是國家的，是民族的。那末，民衆所有的一切，也都是國家的民族的。國家民族需要他所有的一切，民衆就該毫不吝嗇地獻出他所有的一切。如果他不獻出，或是獻而不多，國家民族就喪失了，就有滅亡的危險。國家民族被滅亡了，他那所有的一切，終不免要被那些野獸般的帝國主義者所搶奪去的，而且，連他自己的生命，他子子孫孫的生命，都要被包括在搶奪滅亡之內的。

作者「知半解的，提出了一連串的「應該」來。究竟「應該」？「不應該」？還有待讀者們的指教。

1. 訓練導生 3 選短小優秀生，加以相當訓練，使之担任
2. 教學，每日教學時，由各導生報告教學情形，相互研究困難

問題之解決。由教師指導之，並定每兩週召集全區導生集訓一次。

4. 確定教學時間與編訂教材及課程。

A. 時間：教學時間，以不妨礙農友工作為原則，利用中午農友休息或早晨為教學時間，由學生自行約定，每日授課二小時，但亦得酌量情形延長或縮短，上課時以為媒為號。

B. 編訂教材課程：國語採用民衆課本，千字課本兩種，其他教材由本區編輯委員會自編，以便適合農民生活之需要。

課程有耕作談話、圖語、珠算、習字、音樂、簡單筆算，

和防空、防毒、及改良農作等基本常識。

(二) 招生和留生困難的解決

我們在過去的工作中，所感到苦悶而難解決的問題，要算是招生和留生的問題，尤其是留生問題，最感頭痛，往往每一站舍用盡許多方法招得了幾十個學生，可是一到中途，却總是七零八落，人數日減，下面就是我們在這種困難中所體驗得一點滴的辦法：

1. 用苦幹的精神去克服 「至誠感入」這句話確是經驗話，我們的同志往往不厭煩的去上門勸學，甚至冒雨拖泥，履冰踏雪去催生，因此家長和學生都為之感動，而入學而不願讀課了。

2. 利用地方領袖或年老人勸導 地方領袖和年老人，在社會上都有信仰，他們對民眾說話，都很有力量，經要向他們講講虛說。現出敬老尊賢的態度，他必然給你好感，而替你幫忙勸導。

3. 用情誼去聯絡 中國人最重感情，你若和他講交情

去慶吊，他必非常高興，便有一種無形的力量，維繫學生的心理。

5. 用送高帽的方法去激勵

聞人譽己則心喜，聞人

謗己則不快，這是普通人之常情，而在無知識的農民，此種心理尤為顯著，所以我們不能不酌用高帽子去激勵他們。

5. 用政治力量來維繫 教育力量和感情力量失效的時候，便不得不借用政治力量實行強迫的辦法。

(三) 放成與給獎

1. 放成：由本區主任和各校教員巡迴督導，隨時放審外，平時由各校導生分團的放審股負責放審，（總團放審股即或抽站放審）每週放審一次，放審時，須填註放審表，交與團長轉呈教師，覺送本區辦公處存核。

2. 級獎：為提高教與學的興趣起見，除給名譽獎外，在學生方面，則普通給獎，并就最忠職責，教管俱嘉，成績優良者，予以特獎，獎品：以學生讀物需用品為主，如書包，斗笠，筆墨，手巾等。

(四) 辦理傳習站以來的表現

1. 第一期畢業的結果——全區二十五站，共學生三百三十九人，計畢業一百九十二人，普通能認識法幣，簡單記帳，寫簡易的字，唱抗戰歌曲數個，以及抗戰常識，至于家庭衛生及禮貌，實在改進多了，其優秀者能記簡單的眼，寫簡單的信，共計花費一百六十二元，每人平均費用八角四分七厘四毫。

2. 我們的感覺：

A. 小孩子（導生）的能力，確有如陶知行先生所言小先生

之偉大，只要指導有方，確可收掃除文盲之效。

B 鄉村的婦女確有一種深藏不露之偉大潛力，能夠發動此潛力，才配談全民抗戰。

C 婦女入站讀書，解決了短小班的留生問題。周靜庵先生之普及教育，須從婦女着手的主張，于此可得一個確實的證實。

D 教材採用普通民衆課本，或短小課本，多不合婦生與外學生的程度心理，且缺乏流戰及鄉土材料。

E 民衆多為生活的壓迫，不能入學，或大學而不能測舉進。

以上便是我們辦理傳習站的大概情形，和小小的感受。因着筆者要請問的關係，祇好聽靜庵先生的囑咐，在此作一個很簡單的報告，供關心民教者一個研究的問題和切實的指示罷了。

實施鄉村衛生的幾點意見

震威

神聖的民族抗戰，已有二十四個月了。在這血戰的過程中，決定勝利的條件，誰也不會否認不是人力和財力兩個因素。我們有着無限量的財富和寶藏，有待勸農民衆去開發。所以，人力的培養，更比財力物力來得重要。

因為我們衛生事業的落後，全國民衆從出生到死亡，都是生長在污濁不潔的環境裏的，以至於我們的死亡率，佔了世界上的最高位。每年有六百萬的超格死亡數，換句話說：就是有六百萬人不應死去，而死去的冤死鬼。

人民生計艱苦，有病無力診治，平時又不知預防。長此以往，抗戰力量，何由增强？所以要圖中華民族的復興，衛生的重要性也是不可忽視的。

我曾設有衛生實驗處，各縣成立有衛生院，又因適應戰時的需要，衛生院、衛生事務所，也相繼成立的不少。對於人民健康，固可從事請求。然以言乎怎樣施行鄉村衛生，則不無有頭腦之城。茲將經驗所得，謹舉數端於文：

1. 鄉村人民知識未開，應從努力宣傳工作，喚醒民衆

• 當之節掩牛痘，人民不惟不知政府增強保健之方針，反有人說是來鴉放毒的。他依舊用他的舊法佈種，點放人苗。雖有較為相信者，亦多因不了解，而生畏懼，以故雖常常發生危險，亦不顧惜。其原因，無非由於人民知識淺薄，平時候少衛生常識，驟行新政，暮疑莫釋。故欲實施鄉村衛生，首應多事宣傳，使人民知識開化，了解衛生的重要，對衛生發生信仰。這樣，才可以收效宏太。

鄉村的保甲組織，現已粗具。可由各縣衛生院或衛生事務所，印製大批宣傳品，分發各區，再由各區，分發各鄉花戶。衛生的宣傳，乃得深入民間。較之派員下鄉宣傳，徒耗巨款，當便利的多了。

2. 注意鄉村小校衛生。首先按期或利用暑期，調集小校的需要，衛生院、衛生事務所，也相繼成立的不少。對於教育實施初級衛生訓練。小學乃兒童集合處所，如能使之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則以後的衛生工作，就易於推行。凡從事衛生工作的，應以各小學為工作中心地點，使兒童有保健的觀念，兒童既知衛生，父老也可因之而重視衛生，這樣，

鄉村的衛生，才可以做到完善的地步。

3. 鄉村衛生工作人員，應實事求是，竭誠盡力，使當地士紳深切信仰，而後可以得到多方的協助。士紳是一方的表率，他能先樹風聲，廣為傳說衛生，才可以見信於一般人。

深望從事衛生工作的，切勿忽略了這一點。

4. 順應鄉村習慣，例如牛痘可以四季佈種，而舊習種痘只在秋冬二季。人民積重難反，春季多不願種痘。那末，衛生工作者就可以不必固執成見，應該只在秋冬二季來免費種痘，以順習俗。

關於戰時生產的一問題

楓 生

在抗戰建國的目標下，我們作鄉村工作的同志，大概有兩條工作的路向：一是作教育民衆組織民衆的工作，如宣傳、難民教育、民衆學校、民訓等等。一是發展生產事業的工作，如最近各種手工業、生產合作組織，是最好的實例，

但是橫在目前的，有個最嚴重的問題，自從武漢廣州相繼淪陷，長沙大火以後，湖南的轉運商場，已無一僅存，不單外來貨物無由採購，即內地出產物亦莫由聚會，湘省之各

種出產，如茶、米、桐油、木材……往常均是輸外埠以求得銷路者，如此，則將全部委棄，制農村經濟的死命。

外來貨物無由入口，猶可以節用，或以他物代充，如果內地出產沒有銷路，不能輸出，則多少賴以養生的農民，將如之何？此誠不堪設想！

現在正是抗戰建國的時期，我希望大眾切實的注意這個問題。

5. 在全縣人煙稠密處所，添設衛生所或衛生分所和衛生室，以應人民的需要。若僅是縣城設立一個衛生院，人民就會感到往返的不便，而不願接受衛生的利益。這也未免不會於城鄉平均發展的原則。

上述五點，僅是向從事衛生工作的先生們略述一點淺薄的意見。拋磚引玉還希望諸先生們具有關醫藥衛生方面的經驗和心得，盡量地應用到民間去，則庶幾受福，是不可限量的。

第一：政府要有一個統制生產的計劃，在此時，我們所需要最多的是什麼？譬如糧食，湖南一省應當供給多少軍需？多少難民？自己要吃多少？又如軍事工業上需要的如棉花工作，要多少？統統要有一個大致的計算，劃分若干畝地為植稻區植棉區……等。

第二：要計劃能從某些交通路線，把一些特產運輸出去，譬如茶，在湖南是出產一大宗，但這是木本植物，非可以停植的，此則非設法收集運銷不可，並且此亦我國國際貿易的一大宗，我們必得使他能運出去。

第三：多設合作社經營農業生產，製造及運銷事業。在此緊張戰局中，許多投機商人，不願再出而冒險。譬如茶葉製造工場，如缺乏商人資本，就無法設立，如果不推行合作社之組織，那末，茶葉業就只有日趨沒落了。因此農村許多生產事業，急應以合作貸款的方式，來拯救這危機哩！

第四、發動大批知識份子下鄉，指導農民生產。我剛說過就制生產，僅一紙命令，且此時正農民感覺生活煩悶之時，我們能多方幫助，當亦為所歡迎。所以目前發動知識份子下鄉，確是一件很重要的事。

上述四端，除前兩端有賴于賈湖政府之計劃外，後兩端正是我輩應盡力之處，我們認為這問題有很大的嚴重性，我們就當負起這責任，貫徹我們的最大力量。

塾師對抗戰建國應負之責任

黃書舫

塾師負教育兒童之責，在過去私塾恆為學校所詬病，教育當局，從而查封之，取締之，而私塾至今仍能繼續存在者，以我國義務教育未能普及，私塾誠能輔教育之不逮也。塾師頭腦腐舊，缺乏新知識，此誠私塾之缺點，然能保存固有道德，絕少浪漫行為，則較學校為優，况我國學校僅數處於都市，若大部分農村，則未之及，縱有一二，亦僅有其表，其內部編制及教學法，仍屬舊制，乃私塾之變相耳，而私塾則遍地林立，一般國民，具有相當知識者，何莫非私塾之造就，教育當局，誠能因而利導之，略加改造，集塾師而訓練之，俾現代新知識，與固有道德，相輔而行，其收效不更宏乎？我國數十年來，遭受日本帝國主義不斷的侵略，欲實現其大陸政策之迷夢，併吞我朝鮮，強佔我台灣，迭遭五三·九三·九一八之奇恥大辱，喪權失地，莫此為甚，我國亦容忍而不與之較，迨盧溝橋事變發生，我政府為爭國家之獨立，求民族之生存，起而抗戰，迄今兩載，雖失地之廣，犧牲之鉅，為有史以來所未有，然舉國上下一致，精神團結愈堅，抗戰志氣愈奮，國際益同情於我，誠以此次抗戰，為人道正義而戰，為世界和平而戰，非彼爭城爭地者所可同日語也，現抗

戰已轉入第二期，情勢緊張，千鈞一髮，我最高領袖深知抗戰建國，非發動民眾，全面抗戰全民抗戰不為功，於是號起國民精神總動員，喚起民眾一致抗戰，而塾師散佈農村，與農民接近，且為一般農民所信仰，雖不能親至前方浴血抗戰，而所負抗戰建國之責任，則極重大，分析言之，可分下列四點。
 1. 發揚三民主義，我國以黨治國，全國人民須統一於三民主義之下，則意志集中，力量集中，齊向抗戰前途，努力奮鬥。
 2. 注重衛生，身體為事業之母，人民無健全之身體，則一切事業，俱不足與有為，遑云抗戰建國。
 3. 優選教材，值此非常時期，應施非常教育，須養成兒童國家觀念，灌輸民族思想，俾知臥薪嘗膽，誓雪國恥，以成將來國家之干城。
 4. 廣為宣傳，應隨時隨地，對一般農民演講抗戰情形，果能振刷精神，不惜舌敝唇焦，喚起民眾，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可斷言也，塾師之責，顧不重歟。

難民口中的

彬

敵人——充滿了「欺騙」和「殘暴」！

去年，我從衡陽回寧鄉，繞道至長沙河西——同事易君的姨母家裏，那時，他家裏正有着很多的客人。待當我走到火爐邊坐下以後，易君的姨母，指着一位老太太，向我介紹：「這是我的姑母，姓肖，新從德安來的。」說罷，介紹之後，她老人家因為有事，就走出去了。

于是，肖老太太告訴我關於德安失陷的情形，來打破這斗室中的沉寂。

「你老！是失陷前出來的，還是失陷後出來的呢？」我很用心的問她。誰知這一問，竟刺痛了她老人家的心，她癩喪地望着天花板，半晌不會回答我。我偷偷地看了看她，她的兩隻眼，已成了淚湖，我的心，感到不安，又不知怎麼的來安慰她，隔了好久，她才拭乾眼淚，面向着我說：

「小姑！我是失陷後才動身出來的。當敵人進攻德安的時候，每鄉每保人，都準備着逃難，連難民符號都印好了。但是敵機每天丟下的傳單都是說：（老百姓不要怕，大日本皇軍保護你們安居樂業），於是當地那些無知的民衆議論紛紛，都說：（日本政府，怎得不要百姓呢？我們又何必逃到別處去吃苦？）於是，老百姓都留着不逃了。

不然，中國軍隊退出德安，老百姓便殺猪宰羊，去迎接那些豬狗皇軍。其實，牠們比虎豹還要毒辣的多呢？怪不得有許多人稱牠們是獸軍，是寇軍。

這時寇軍，大量的徵收柴米，可是老百姓都不懂牠們的話，弄得老百姓常常要吃牠們的皮鞭子，檣桿子。牠們要米，要柴，就寫「米」「多」或「柴」「多」幾個字，叫兩個老百姓去採辦，而且要留兩個老百姓在牠們那裏做押頭，因為牠們怕探賈的老百姓私自逃跑，如果採辦的遲了些時刻，牠們也是要把那兩個做押頭老百姓殺掉的。對於年青的婦女，更是任意糟踏，毫不講人道！」

她一氣說到這裏，聲音顫動着，嗚咽的哭起來了，想了想，她才接着說道：

「我的孫女孫媳，被那些野獸拖到……」

說到這兒她又不說了，只見她那滿佈着皺紋的面孔上，閃着紅光，像是含羞，說不下去的樣子。但是她終於接着說下去了：

「反正你也是個女人，我就告訴你也不妨，牠們把牠們拖到公路的旁邊，毫無廉恥的輪流姦淫。你看，這還成個世界嗎？唉！日本鬼子真不是個人，她們帶了那沾污的身子逃出來，却又接連的害起病來。你想想，我的心中難受不難受？」

我們看看，這個樣子，實在不成其為世界了。於是我們才決定逃到外面來。我和我的四兒正在房裏清點幾件衣服的時候，忽然四個鬼子兵來了，牠們滿屋子的亂跳亂翻。並且一手扒住我的四兒，喉嚨咑咑，不知說些什麼，直嚇我母子兩個，

目瞪口呆，不知如何是好。鬼子兵又抽出刺刀來，我沒法想，只好跪下去，向他們求饒，他們不聽，祇見最亮的刀光一闪，卡察一聲，四兒就狂叫「哎喲！」不止。我的老眼一花，跌倒在地，有如真把尖刀刺到我的心頭一樣。起初還聽到悲切的哭叫聲和野獸的聲笑聲，後來我就不省人事了。

等我甦醒過來，一看，才知道四兒的一隻手已被砍去，

地上和他的身上都是血，牠的臉白得像紙，睜着又圓又大的眼，直直地躺在地上，一聲不響，腳腔微微的跳動着。……小姐！我長到八十多歲，眼見我的子孫，遭受這種慘和侮辱，能不痛心嗎？唉！我真不願再活下去了，唉！

農村建設概要

伯健

一、農村與抗戰建國的關係

甲、抗戰建國需要鉅額人力：

據國府統計處民二十一年報告，農戶占全國總戶數百分之七十五。故人力之補充，須取給於農村。

乙、抗戰建國需要廣大財源：

據農商部民八年報告，全國田賦收入占歲收總額五分之三，故財源之補充，須大部取給於農村。

丙、抗戰建國需要多量物力：

據海關十七年報告，農產品輸出總額占輸出總額百分之七十四，故物力之補充，須取給於農村。

二、現在全國農村弱點

甲、地方未開闢，農民生活貧困。

乙、教育未普及，民衆智識低下。

丙、舊組織已破壞，新組織未完成，農村社會現散亂無紀之急。

丁、衛生習慣未養成，民衆體格不健全。 故非加以建設，不足以擔負抗戰建國之大任。

三、本省第六回答農村固有之特點「英勇」。

甲、歷史的證明：宋楊再興消中興時各將士。

乙、現在的事實：匪賊兵農布滿省內。

四、抗戰發生後農村暴露之弱點

甲、沾染避免兵役之惡習。

乙、壯丁體力及心力之缺陷。

五、農村建設的理論

甲、農村建設之使命 不僅在

1. 救濟農村

2. 改善農民生活

3. 繁榮農村

4. 辦模範村 而在

5. 復興民族完成抗戰建國

乙、內容：欲完成前項使命，本省農村建設，須有下列內容：

子、心理建設

1. 勵行精神總動員。

2. 普及民衆教育，提高文化水準，改善小學短期小學及私塾，廣設民衆學校及婦女訓練班，推行家庭教育。

3. 健全民衆運動。

五、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

1. 改良農業

改良土壤，選種，施肥，除病蟲害，購求水利，培植森林。

2. 推廣合作

注意生產合作。

3. 提倡副業

扶植振興手工業，尤其是農產品加工。

4. 小學期農工業短期訓練：以

普及科學常識，應用科學方法，漸漸使用科學器械。

5. 普及婦女職業訓練：

育、自衛、衛生及其他各項建設。

丙、實施要件及步驟：

本館民教輔導團在武岡

向杰

我們一行五人，抱着最大的喜悅，去武岡，新寧，城步。武岡城已工作了四天。明天我便告別武岡城，徒步到新寧，轉場，去做移動工作。我們是三號離開邵陽的，在桃花坪待城步一帶，去做工作去了。到了兩天，便來到了石下江，一路經過和康，菱角市，洞口，平善，曲若，高沙……等地，而到武岡城。現在我們在武作在那一個鄉村角落，都能十分順暢的得到當地機關學校或

子、人才：

1. 幹部人員之訓練

訓練選擇年齡，期限須稍長

2. 運用公正士紳，學校職教員，機關職員。

五、經費：

1. 以就地籌措為原則。

2. 當有計劃的撙節。

3. 須以精神補充經費之不足。

丁、步驟：

1. 順應環境，逐步改良。

2. 針對挑戰需要，脚踏實地，悉力以赴。

戊、第六區各縣農村建設之先決條件

甲、肅清土匪，安定社會。

乙、嚴密保甲加強自衛力量。

丙、鼓勵英勇尚武之風有風氣，使其具有愛國犧牲

之精神。

丁、剷除遊惰不潔習慣。

戊、積極推廣民衆教育。

X X X X X X X X

及民衆們的協助與指示，才得克服了我們許多工作上的麻煩與困難。當然，民衆對於我們的工作熱情與克苦耐勞，表示同情，也是一個緣因，尤其是上了年紀的周方先生，也真地同樣的穿着草鞋，一天走幾十里路，這些尤其給那鄉村裏，想爬上紳士階級去的那些文雅人，一個警覺的教化。

我們輔導團的主要任務：是觀察各地社會教育；輔導和推動各地地方人士及學校，舉辦社教活動；並推廣各地歌詠、戲劇等救亡工作。我們的工作方式是：觀察各級有關社教機關，召開有關社教工作人員會議（如鄉保長、教育委員、幹事會、中小學教員）等舉行座談會，聽取他們對於社教的意見，然後貢獻給他們如何法辦事社教工作的方式，依照他們客觀的具體的環境，怎樣來克服困難，增進其工作效能。此其一。第二：促成各地的國民精神總動員宣傳大會。很明顯的；如果我們祇要民衆來一下「國民公約」宣誓，而不使他們從政治上切實的深入的了解，那是徒勞無功的。我們先後在和康、菱角田、洞口、高妙、土等地，推動了國民精神總動員宣傳大會。因為我們有電影及配合當地的戲劇歌詠的號召，所以，每次參加的人數，都在二千以上達六七千不等。甚至有數十里遠的老頭子，特地坐輪子來參與的。三：放映教育影片，在放映之前，我們講解着精神總動員，抗戰精神及識字運動等，用歌詠穿插着，特地依當地風土人情，放映一晚至三晚不等。在影片裏，有着日本侵略中國六十年來的就緒血債的紀實，有看防毒、防疫，抵抗等極有價值的教育。四：編製大幅的理論與新聞滲透的壁報及畫報。（地圖、歌舞歌詠及戲劇，都是利用，「舊形式新內容」的材料，以使

農民大眾能接受並原創的。七：鼓吹生產教育，由周主任到各級學校去講演，用通俗的名詞講出來，如對師範生時講到「你要與出路」時，就講：「走生路，不如走熟路，走短路，不如走遠路。走他人的路，不如走自己的路，走都市路，不如走鄉村的路。走消費的路，不如走生產的路。」如對農業學生講則是：「農業在現代的重要性和學生應有農夫的身手，科學的頭腦，革命的精神，平民的生活的修養，」而一般的生產的比喻，就把吃飯分為：「餓飯吃，混飯吃，討飯吃，偷飯吃，搶飯吃」五種。這樣通俗而趣味的講出來，是更容易使聽衆受領悟的。

抗戰這一個洪爐，把我們中華民國的兒女們，都鍛鍊得堅強起來了。武岡當然不會例外，他同樣的受着抗戰的洗禮，有著飛躍的进步，這也許是武岡黨政教各界工作上的感觸和努力吧。

譬如談到救亡團體的組織，在城區，便有青年抗敵團，努力抗敵團，中央軍校組織的戰勝青年社，以及最近成立的新女會。他們都是努力地參與着各種動員宣傳等等工作的。尤其是戰青社，他們的工作，更為活躍而緊張。青抗團，婦抗團的團員基礎就是學生，當然，他們有着更好的工作條件，就更容易的，開展他們的工作。

歌舞運動方面：軍械部員表演出了「鳳凰城」。這是一個較大的歷史劇本，是敘述苗可秀英勇壯烈的抗日死難的故事。在劇場裏被開闢的街舞隊場地，也還沒見過那個團體，大庭是編寫這個劇本的。我沒趕及看到這劇，真是一件憾事。我真得很佩服他們編撰劇的勇氣。我在和康和本館女

職業李先生的口中，聽說：武岡城內，男女尚未沒有辦法奉陪演戲劇，「鳳凰城」內的幾個女角，大概只有用男子來代替扮裝，當然，這是劇迷發展上的一個小缺點。然而我相信這個缺點在幾經進步的武岡，是馬上會被克服的。

在歌詠方面：也有着它良好的發展趨向，其他偏僻的縣分，恐怕還趕不上這樣兒。聽說武岡有一位很好的音樂導師大名叫做劉臥蓮。武岡歌詠之所以能夠前進，向上，大概是由于這位導師積極推動的作用吧！

武岡的救亡活動，還有一個好現象，就是他並不限于城區，在鄉下也正有著很多學生和教員，自動的起來組織起一個團體。如高沙夢寐中學一部份的學生，他們自動的組織了個讀書會、救亡圖書室，歌詠隊，和戲劇隊。這班小朋友，都不過是十四五歲的年紀。樂羣學友會，也組織了個樂羣兒童抗敵工作團。他們都能積極的在各個鄉村的角落里，做着他們的救亡工作。而且其他的中央機關——如七六師政治部，第三後方醫院等，也配合了各地方機關，做着各種動員宣傳工作。我們在洞口時，七六師政治部就十分努力的幫助我們發動精神運動員的宣傳周，負起了大部的責任。高沙第三後方醫院的職員們也會和我們配合的舉行了三天擴大動員宣傳的跑遍了武岡的鄉村市鎮，做過十分努力苦幹的實際工作。

武岡的社會教育，也有着他的特點：就是在待遇極低而招課極繁的狀況下，還有一部份人來從事社教工作。這種忠實于工作的精神，令人極其佩服。武岡教員們的待遇，是很少的。中學教員還比較好些，高小教員每年只有一百塊錢的生活費，小學教員及民校教員，一般的只有五十元一年之（

吃飯穿衣都在內）。在中國現狀的家庭組織條件下，這五十年不還是要活個人，還需要養活父母妻子兒女的。在這種艱苦的條件下，他們對於自身的崗位，却沒有些微怠怒的情形。

但是，我們還是要作過于苛刻的希冀，希望他們能把社教工作，做到每一個學校的肩上去。聽說不免有許多困難，但是，困難終究是可以克服的。打倒日本，是一個大困難，我們要克服這個大困難，先得克服這些小困難才行。

中國的文盲，實在太多了。一個中國人，很幸運的讀過書，並且還認很幸運的生活在中國的自由之土上來教書，那是何等幸運的事，所以掃除文盲這一工作，應該由幸運的教師們來擔負。政府為着抗戰建國，確定了中國的民主政治制度。民主制度之施行，首先就在掃除文盲，同時，我們知道：廿世紀時代的戰爭，文盲是沒有資格來當一個兵士的。因為在戰場內，炮火的聲響很大，連排長是無法可以用口來發布命令的，因為驚口令的聲音，會被炮聲壓下去。所以只能用文字來傳達命令。但是，一個文盲的兵士怎能接受呢？所以掃除武岡文盲的這一工作，是很迫切需要的。這倒便命，主要的，是要武岡的中小學來負責完成，政府只能站在輔導和補助的地位。我們來武岡，看到了武岡教育界的工作熱情，深深地被感動了。我敢堅決的相信：今後中小學校，附辦社教工作的成績，一定頗有可觀的。

在這裏，我可以附帶的提說一件事。——和康鄉會鄉長及歐陽校長，他們已經決定了掃除該鄉文盲的一個三年計劃，同時，他們要求本館在他們鄉裏設一個實驗區。他們這種實事求是的精神，也足以證明了武岡人終真能幹，重青幹。

而學校方面的救亡活動和社會教育，（其實，二者是「二而一」的東西）已經走向發展和成長的路上去了。雖然這些活動，還有加強的必要，然而我們可以滿有把握的相信：這「堅的、拗的，也是我們爭取最後勝利所不可少的一個新生力量。必要，」是馬上會做到的，因為，他們對於工作的熱情和積

× × × ×

社教消息

△行政院議決增加二十八年度 義教「民教」及生產教育經費▽

行政院三月二十二日下午開第四〇六項會議，為增加二十八年度義教民教及生產教育經費案，決議：（一），按照二十八年度建設專款預算所列數伸算，十足增列，計義務教育經費四百三十萬元，民衆教育經費一百八十一萬元，生產教育經費八十萬元。（二）前項義教民教經費，均應注重生產教育。（三）一項所列各費之支配，及設施計劃，應由教育部分別擬定呈核。（四）各省市所領前項各費之輔助費，不得移作他用云。

△廣西積極推進

· 成人教育 ▽

（桂林通訊）抗戰期間，成人教育之重要，自無特言。省政府有見及此，乃於去年下半年恢復設計，並曾請省外民

會議通過，定要圖二十八年度為成人教育年後，教育廳上自廳長下至職工均以此為工作之重心。復與民教專家董渭川先生等一再研討，擬就全部實施方案，於二月四日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教廳擬即派出重要職員三十餘名，分任省內十二區之視導員，並成立省成人教育專推進委員會，會中各職員已于二月六日就職，並已開始工作連日開會審議一切，黃主席親自出席訓示多次。邱廳長為擴大宣傳籍使各方面協助起見，在二月十四日製自招待省會文化界，公開報告，邀請各文化界能以最大努力協助政府，成此偉大事業。聞各視導員日內即省就職教育史中有聲有色之一頁也云。

茲摘其實施方案概要於次：

一、課程及教材，教學，訓練，組織，繼續教育，特種部族教育，視導，考核，經費，進行程序，統計，附則；此外，還有附錄附件。

施上，頗多特殊的改變。其最可注意的

，就是把小學與民教學校合併為「國民基礎學校」，負責及義教和掃除文盲的責任。據二十四年度廣西省政府統計，全省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的失學成人，共

有三百三十六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約佔全省成人五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八十七人中之百分之五十八。在過去四年中，共已減少一百五十五萬零四百二十五人。截至二十七年底止，僅餘一百八十六萬三千九百九十五人。照此統計，四年約共減少了文盲百分之四十六以上。

此方案共有十九章，十四案。十九

一」的東西）已經走向發展和成長的路上去了。雖然這些活動，還有加強的必要，然而我們可以滿有把握的相信：這「堅的、拗的，也是我們爭取最後勝利所不可少的一個新生力量。必要，」是馬上會做到的，因為，他們對於工作的熱情和積

× × × ×

方案規定的辦法，是：

(一)學生的年齡是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

(二)學生的程度是純文盲，及雖會入學，而不能閱讀並了解部頒民衆學校課本第一、二、兩冊課文者。

(三)教學採級制，每度最少二十人，最多五十人，以男女分班為原則。

每縣至少舉辦「表證成人班」兩班。學生入學，不僅用強迫辦法，並用抽籤法分期。一年之內，舉辦四期，每期兩個月結束。每日上課兩小時（星期日不休假），並以日間上課為原則（因燈油或問題）。各縣可按照地方情形，自訂各期起訖時間，成人班，應由各級國民基礎學校，省級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各地方文化實業團體設立，並盡量利用原有設備。

(四)課程有五種：甲、抗戰講話——每週四節，共兩小時，以中央黨部宣傳部編發之「民衆如何抗戰」一書，為教材，四次之中，有一次為總經紀念週。乙、國語——每週十節，共九小時，以部頒「民衆學校課本」為教材。兩個月至少須教學六十課，十課之中，有兩節習字，一節作文。丙、時事選告。

——每週兩節，共一小時，以省政府所頒教材為根據。丁、抗戰歌曲——每週三節，共一小時半，教材由省政府選印。

（五）訓練標準，計分政治、新生活運動、宣傳工作、生產技能、救護訓練五方面。

(六)師資，其來源有四：甲、調用中央基礎學校輔導部主任。乙、抽調各級基礎學校教員。丙、調用各縣依照廣西省戰時基礎教育實施辦法調整後之編錄教員。丁、如上列各項調派人數不足時，則徵派公務人員及知識份子補充。

照上述文宣總數為一百八十六萬三千九百九十五人，假定每班四十人，則共有四萬六千六百班，分為四期，則每期舉辦一千七百班，規定每一教師擔任兩班，則共需教師五千八百五十五人。單是中心基礎學校輔導部主任，有二千二百九十一人，這些人，原本只輔導宣傳部編發之「民衆如何抗戰」一書，不兼課，故抽調毫無困難。其次，則

（七）經費預算，辦公費九萬二千二百元，教師津貼費二十三萬三千元，（每辦完一班津貼五元），教師生活費三十五萬五千九百元（每人月支十元以十個月計算），連同省裡學員旅費及預備費等，共計九十三萬一千一百元，平均每班用費二十元，扣除一個文盲，用費五角。在這筆預算中，不包括課本費，因上年已由教育部頒到民校課本三百萬套，並且文具是由學生自備的。

以上所述，為對各縣普通民衆文盲之一般設施，至於苗族等特種部族成人教育辦法另訂之。

在舉辦之始，先訓練師資，各縣自行集中，以一星期為限。訓練科目為：甲、成人教育須知（包括成人教育法）十四小時。乙、民衆組織與訓練四小時。丙、民衆如何抗戰六小時。丁、抗戰宣傳大綱之小説。戊、陝西建設綱領二小時。己、精神講話二小時。庚、抗戰歌曲七小時。辛、防空防毒二小時。每號並舉行小組討論二小時。進行編閱有三級：（一）省政府（二）各區民團指揮官（三）縣政府，此外，省設「省成人教育推行委員會」，縣設「縣推行委員會」，分負省縣設計及推行省縣成人教育之責。

△渝市戰時民教推行會

擬定第二期擴大施教計劃▽

渝市戰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自籌款開辦二期民衆學校以來

，即指派專員，分區籌辦，次第設立，

迄至昨日（四月七日）為止，已將第二

期擴大施教計劃全部完成。全市統計設立民校三百一十七所，四百零六班云

△國立戲劇學校遷往江安▽

（江安通訊）國立戲劇學校，為避空

空襲，保障安全計，奉令由重慶遷江安，現已覓定文廟為校址，修造完竣一所。

有學校一切設備，業已運到，員生二百餘人，均先後到達，不日即可進行授課云。

△教育部出版人批

民衆讀物▼

教育部以民衆讀物，為實施社會之重要工具，對於民衆讀物編審，向極注意。抗戰以來，為普遍民衆宣傳，加強一般民衆民族意識，編輯非常時期民衆讀書五十種，由正中書局印行，現已出

版四十三種。餘亦在印刷中，二十七年九月，成立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民衆讀

物組，加緊編審工作，除按照計劃編

本館近訊

△成立特約民衆

書報閱覽處▽

三里許。綠蔭叢中，黃桷參天，城內居民前往躲避空襲者，日以千百計，老幼男女，手各一卷，其亦精神食糧之謂歟！

△積極籌辦二期

塾師講習班▽

激發民衆意識，促進農村生產起見，特商妥設小食堂，為本館特約「民衆書報閱覽處」。由館負設計指導之責，並按期供給報章雜誌及有關抗戰建國之定期或不定期刊物多種，公開陳列，任人閱讀，該堂設東門外金家街子，距城約

本及農村雜字各數十冊，令於回塾後，一洗舊習慣，打起新精神，以盡彼為師之責。茲以空襲頻繁，城內居民半疏散去鄉間私塾增多，自是意想中事。故特積極籌辦二期塾師講習班，以應社會需要，現已決定講習處所仍在青雲街本館，並訂定本月（七月）五日起至十四止之每日下午三時至六時，為該班講習時間，科目則有精神講話，抗戰常識，抗戰歌曲，私塾管理及教學法等。

外，並公開徵稿，截至最近（四月底）計收詞外稿四百餘種，包括稿亦四十餘種，經審查採用者百餘種均由教育部印製一冊或數冊，除分發川滇黔桂四省教育廳，及渝市府各四百份至八百份轉發各書局代銷外，一面分發全國各省市及教育部第二、社教工作團等酌量翻印分發應用，一面隨函送中宣部政治部僑務委員會戰地文化服務處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處四川農村教育服務處等轉發所屬，或轉送前方士兵及海外僑胞云。

（已出版各書目錄載教育通訊二卷十七期教育消息內）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之變更及停辦，由省布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部備案；由縣市設立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政府核准備案；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呈報教育部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一）總務部文書、會計、庶務部：
（二）教導部民衆學校、輔習學部：

（三）生計部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四）藝術部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五）研究輔導部調查、統計、研究、統編、實驗、觀察、輔導及民

第九條

教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等屬。
之。教育廳、教育處、教育科、教育組、教育室、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
第六條

第七條

縣市立長眾教育館設置左列各項：

（一）圖書組文書、會計、庶務及其它不屬於各組之事項歸之。
（二）教導組民衆學校、輔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職事指導、通俗講演及調查輔導等屬之。
（三）生計組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四）藝術組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五）研究輔導組調查、統計、研究、統編、實驗、觀察、輔導及民

第十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一人，綜理該館事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選派，於本規程第十一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核定後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派合於本規程第十一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四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
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設立人兼任或聘任之，但須呈報教育部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民衆教育館館長，應兼一部或二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民衆教育館每部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條各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本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應附設鄉村民衆服務室以供各縣實施鄉村民衆服務者，民衆教育館應附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下列資

格之一者：

- (一)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大學或教育專科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

第十二條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各部主任須有成績者；
 第十三條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會受社會教育訓練並曾任社會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二條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各部主任須

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為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二) 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者；

(三) 專修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會受社會教育訓練並曾任社會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三條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會

第十五條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各組主任及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 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畢業者；
- (三)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四)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藝術教育）。

第十六條民衆教育館得酌用助理幹事。
 第十七條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設立之民衆教育館，其內亂組織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之規定。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畢業者；
 (三)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十八條民衆教育館舉行下列會議：

- (一) 館務會議由館長及各主任

(二)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藝術教育）。

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全館一切興革事項，

每月開會一次。

(二) 輔導會議由館長各主任及各該區內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本區內社會教育一切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三) 社會教育研究會由館長各主任及全體幹事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負研究別教工作改造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四) 經濟稽核委員會由各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核收支帳目及單據之費，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九條民衆教育館應設置左列各會

(一) 民衆教育館為謀事業之發展起見，得聯絡地方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社會教育人士，組織各類委員會。

第二十條民衆教育館應輔導或協助各該區內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私立中小學生辦社會教育，並謀事業之聯繫，其輔導辦法，另定之。

第廿一條民衆教育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調查核備案。

第廿八條 民衆教育館每日工作時間

良或擴展服務者

第廿三條 民衆教育館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七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廿九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前項事業進行計劃及工作報告，縣市立者應轉報教育廳備查。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五、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獎勵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訂定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六、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第廿四條 民衆教育館經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廿五條 民衆教育館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縣市立者應呈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省市立者應呈報省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

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第一條 民衆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

第廿六條 民衆教育館應備齊各種財產

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辦法

第二條 民衆學校分為兩級，初級完得

一、各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核依本辦法行之。

二、各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核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民衆學校以一保或數保單獨設立，高級班額與初級班合併設立。

第廿七條 民衆教育館休假日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之性質，分職員為兩組，於例假

1. 關於兼辦社會教育計劃事項

2. 關於兼辦社會教育呈報事項

3. 關於兼辦社會教育工作進行事項

4. 關於社會教會教育輔導協助及訓練事項

5. 關於社會教會其他事項

三、各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情形除派員視察各級學校時應切實視

四、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成績優良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分別獎勵該校校長及負責之教職員其工作不力或無實際效果者應以戒諭不

第廿八條 民衆教育館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並須酌量地方情形，於晚間開放。

第廿九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五、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獎勵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訂定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六、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第廿六條 民衆教育館應備齊各種財產

第廿七條 民衆教育館休假日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之性質，分職員為兩組，於例假

第廿八條 民衆教育館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並須酌量地方情形，於晚間開放。

第廿九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五、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獎勵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訂定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六、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第廿六條 民衆教育館應備齊各種財產

第廿七條 民衆教育館休假日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之性質，分職員為兩組，於例假

第廿八條 民衆教育館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並須酌量地方情形，於晚間開放。

第廿九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五、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獎勵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訂定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六、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第廿六條 民衆教育館應備齊各種財產

第廿七條 民衆教育館休假日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之性質，分職員為兩組，於例假

第廿八條 民衆教育館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並須酌量地方情形，於晚間開放。

第廿九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五、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獎勵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訂定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六、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名。

第五條 民衆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覆備案。

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十二足歲）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機構，依各省市失學人民強迫入學辦法之規定，分期督令入民衆學校。其修畢民衆學校初級班課程成具相當程度者，得入高級班。

第六條 民衆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覆備案。

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十二足歲）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機構，依各省市失學人民強迫入學辦法之規定，分期督令入民衆學校。其修畢民衆學校初級班課程成具相當程度者，得入高級班。

第七條 民衆學校學級之編制，以學習能力為標準，但於必要時得依年齡、職業、性別，分班教學。

民衆學校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度，在城市不得少於四十人，在鄉村不得少於三十人，人口稀少，學額不足時，應實施巡迴教學辦法，另設巡迴教學班。

民衆學校在人口密集失學民衆較多之地方，每年至少辦兩期，單獨設立者每期至少辦兩班。

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其班數僅有一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兩班以上者得增設教員，但以每一班增設教員一人為原則。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具有小學教育資格或曾受民衆教育師資訓練者充任之。

第十二條 縣市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任用之，各級行政機關、教育機關、民族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設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任用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初級班學生受課時間，不得少於二百小時。高級班學生，受課時間，不得少於三百小時。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學科，初級為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珠算或筆算），音樂，體育等；高級為國語（包括公民常識等）、算術，音樂，體育及關於職業科目。各科分量

第十五條

級別	各科百分比	國語	算術	音體	職業
初級	六六	一八	八八		
高級	五〇	一二	八八	二二	

 施行自衛訓練者，得不設體育。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授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民衆學校為適應環境需要，得另編補文讀本。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學業成績證明書。

第十八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後，應斟酌情形，予以繼續教育（如同學會讀書會青年讀志團等）。

第十九條 民衆學校編於每班開始教育時數，不得少於一百小時，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履歷，係給表，連同學生名冊，教學時間表，教學用書表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條 民衆學校編於每班修業終了時數，不得少於一百小時，一個月內，將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畢業成績等，造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一條 民衆學校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二條 民衆學校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部所規定之課程標準。

調查核備案。

第二十三條

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得斟酌地方需要，舉辦左列各種

第二十七條

民衆學校應接受省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之輔導。

第四條

各官如尚未單獨設有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省立民衆教育館負輔導縣市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之責

一、舉辦通俗講演、覽；

二、置備通俗圖書，公開閱覽；

三、編寫壁報，傳播時事消息；

四、辦理民衆體育及衛生事宜；

五、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六、接受民衆教育館之指導；

七、辦理生計教育；

八、辦理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務。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五條

各官如已單獨設有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其輔導工作應以各機關之性質分任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民衆教育館規程第

第六條

各官如尚未單獨設有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省立民衆教育館負輔導縣市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之責

第二條

本大綱依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七條

各官如已單獨設有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其輔導工作應以各機關之性質分任之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應行輔導之範圍除教育為主要任務之一

第八條

各官如已單獨設有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其輔導工作應以各機關之性質分任之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應行輔導之範圍除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已有規定者外

第九條

各官如已單獨設有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其輔導工作應以各機關之性質分任之

第五條

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已有規定者外

第十條

各官如已單獨設有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其輔導工作應以各機關之性質分任之

第六條

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已有規定者外

第十一條

各官如已單獨設有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其輔導工作應以各機關之性質分任之

第七條

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已有規定者外

第十二條

各官如已單獨設有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其輔導工作應以各機關之性質分任之

第八條

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已有規定者外

第十三條

各官如已單獨設有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其輔導工作應以各機關之性質分任之

第九條

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已有規定者外

第十四條

各官如已單獨設有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其輔導工作應以各機關之性質分任之

第十條

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已有規定者外

第十五條

各官如已單獨設有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其輔導工作應以各機關之性質分任之

第十一條

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已有規定者外

第十六條

各官如已單獨設有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其輔導工作應以各機關之性質分任之

第十二條

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已有規定者外

第十七條

各官如已單獨設有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其輔導工作應以各機關之性質分任之

第十三條

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已有規定者外

第十八條

各官如已單獨設有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其輔導工作應以各機關之性質分任之

第十四條

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已有規定者外

第十九條

各官如已單獨設有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其輔導工作應以各機關之性質分任之

第十五條

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已有規定者外

第二十條

各官如已單獨設有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其輔導工作應以各機關之性質分任之

第十六條

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已有規定者外

第二十一條

各官如已單獨設有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其輔導工作應以各機關之性質分任之

- 十、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
宣傳及改進事項。
- 七條 雜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行輔導之
工作除開予協助各級學校兼辦
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定始左
一、調查并統計本區社會概況
二、領導本區公私立民衆學校
及其他社教機關（每年年
至少普遍領導一次）
- 三、舉辦各種巡迴事業。
- 四、遵照規定召開輔導會議。
- 五、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
育輔導及改造事項。
- 六、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
育輔導及改造事項。
- 七、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
育須以教育行政機關所頒佈之
各種社會教育實施方案及法令
為標準。
- 八、民衆教育館對於各該區內社會
教育如有改造意見得分別函呈
教育行政機關採擇施行。
- 九條 第一項
- 十條 第一項
- 十一條 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如不接受
國內民衆教育館之輔導事項
或進行不力時經查明屬實後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相
當之懲處。

- 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提具事業進行計
劃時預算輔導計劃均大量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民衆教育館編造工作報告時
須將輔導報告列入呈報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 十三條 民衆教育館輔導工作報告時
須將輔導報告列入呈報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 十四條 民衆教育館輔導告各地社會教
育之成績由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分別考核之。
- 十五條 民衆教育館於輔導事業所需
用之經費在各該館事業費內
動支。
- 十六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
本大綱詳訂實施辦法及輔導
教育部核准備案。
- 十七條 本大綱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
修改之。
- 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十九條 第一項
- 二十條 第一項
- 二十一條 本大綱依據民衆教育館規程第
五、六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十二條 本大綱之目的，在使各級民衆
教育館於施教時有所依據，並
增加工作效率，促進事業普及及
與便利或讀考核。
- 二十三條 民衆教育館之施教目標，在營
造社會氛圍提高文化水準以改
善人民生活促進社會發展。
- 二十四條 民衆教育館之施教範圍應以全
區民衆為對象各級教育應盡量
巡迴轄內各地以期事業之普及
民衆教育館之施教任務除自身
實施各類社會教育外應輔導等
或協助本區內各社會教育機關
公私立中小學兼辦社會教育
開發訓練核之。
- 二十五條 民衆教育館之施教方法應根據
民眾實際需要及當地固有習俗
運用各種教材教具聯絡黨政政
府社會團體及當地民眾所信仰
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率。
- 二十六條 民衆教育館之施教方法應根據
民眾實際需要及當地固有習俗
運用各種教材教具聯絡黨政政
府社會團體及當地民眾所信仰
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率。
- 二十七條 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立民衆教
育館之工作規定如下：
- 一、總務部
- （一）擬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 （二）編製預算決算
- （三）掌管經費收納及賬冊帳
- （四）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 （五）經營購置修繕及各項設

- (一)訂定每年進行計劃普及
所在區域之失學民衆補
習教育

(二)辦理規模宏闊之民衆學
校

(三)辦理各種補習學校函授
學校及學術講座

(四)辦理書報雜誌閱覽翻印
民衆讀物並徵存地方文
獻

(五)協助推進保甲制度及地
方自治

(六)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
練

(七)辦理健康教育指導民衆
業餘運動

(八)辦理家庭教育指導家事
改良

(九)辦理通俗講演

(十)辦理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生計部

(一)辦理各種職業指導及介
紹

(二)試驗農作物土質推廣優
良品種防除病蟲害提倡
造林改良家畜品種

(三)傳習各項工藝

(四)辦理商業補習教育

(五)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興

職及改良
(六)辦理小本貸款
**(七)辦理其他關於生計教育
專項**

- (六) 辦理小本貸款

(七) 辦理其他關於生計教育事項

小藝術部

(一) 辦理電影、實境教園一切工作

(二) 辦理播音教育指導圖一切工作

(三) 辦理戲劇表演介紹劇本並組織民衆戲劇隊

(四) 辦理歌詠演奏編印歌曲並組織民衆歌詠隊

(五) 編製並展覽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及教育文化各種統計圖表

(六) 製備並展覽醫化儀器生物礦物標本生理衛生模型防空防毒器材及職業用具生產物品等

(七) 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八) 辦理其他關於藝術教育事項

研究教育部

(一) 舉辦本區各縣市社會概況調查及統計

(二) 調研本

第六條 本市(普通市)立民衆教育館之工作規定如左：

1. 議務組

(一) 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二) 編製預算決算

(三) 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

(四) 登記並保管

第七條

(一) 協助本區公私立中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二) 會同本館各部或 other 開辦本區公私立民衆教育館各種技術人員之訓練

(三) 出版民衆教育人體造修讀物及發表實驗報告

(四) 會同本館各部或 other 開辦有國社會教育各項實驗或示範事項

(五) 辦理其他關於研究輔導事項

第八條　縣市（普通市）立民衆教育館之

